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时我们在做出本次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